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溪路
89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劉昇平

電話：049-2338161轉139

傳真：049-2338170

電子信箱：lspok1106@mail.tsaotun.gov.
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40027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300A_11400271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南投縣草屯鎮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
辦法」令、公告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
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
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
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
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